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江省林业局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研究起草了《关于全面推进防火巡护道与农村公路共同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明确了对防火巡护道属于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及其审批手续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明确了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及路政管理等法律要求；2021年8月21日，国家林草局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的通知》（林防发〔2021〕73号），提出防火巡护道是林火阻隔系统之一，加快推进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是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的基础性工程和治本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推动防火巡护道和农村公路共同建设，能够进一步有效强化我省林业防灾减灾体系，提升森林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和山区运输能力，对保障我省生态安全和推动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在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我们对我省防火巡护道现状实际进行了深入分析调研，充分结合《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和《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准，在征求文成等6个试点县林业与交通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符合我省实际的贯彻意见，形成《通知》初稿。2022年8月17日，我处向局森林资源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处、规划财务处、11个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森林资源管理处意见建议1条、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处意见建议2条、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意见建议8条、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建议2条、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建议2条。结合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经处室讨论修改后，形成《通知》审议稿，已经执法处合法性审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内容由五部分构成。

（一）关于共同建设目标。在全省调查需求的基础上，经与省交通厅反复测算，提出了共建道路长度目标，计划2023年至2025年建设1000公里，2026年至2027年再建设1000公里，在全省山区基本形成与高质量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林业现代化先行省相适应的林区道路网络。按每公里200万元的平均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约40亿元，全部由各级交通部门负责筹集。

（二）关于建设实施方案。为了防止一哄而上，四处开花，要求各地要对防火巡护道与农村公路的分布现状和建设需求进行摸底调查，根据本地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山区群众通行需求，研究防火巡护道和农村公路的重叠线位，选址定线应充分考虑森林防火和资源保护需求。要求各地结合《浙江省林区道路建设中长期规划（2021—2030年）》编制建设方案，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关于共同建设的标准。主要技术标准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等规范要求，路面宽度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目前为不超过6米）。根据防火巡护道耐火性需求，要求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关于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道路建成后，要求沿路绿化在适地适树的前提下，充分选择防火树种并逐步加宽，形成生物防火林带。同时要沿路合理布局水源，建设消防水池、水箱、水桶等蓄水设施，设立宣传警示设施，有条件的地方，道路入口建设其他护林防火设施。通过充分利用建成的防火巡护道，形成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和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

（五）关于项目建设和后期养护。对符合规定和建设标准的防火巡护道项目，在县有关部门立项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对自然保护地内的建设活动还应执行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各地相应成立工作专班，项目由业主单位按规定实施，建设管理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农村公路建设规定执行。道路建成后，通过林业、交通等主管部门联合验收，纳入公路路网管理，道路养护按照农村公路养护要求落实管养主体，森林防火设施由林业主管部门商项目业主单位落实管护主体。